

北下关街道 2025 年度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 编码	2025- 289	承办 科室	城 科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桶站值守项目_____

甲方（采购方）：_____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_____

乙方（服务方）：_____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_____

签订地点：_____北京市海淀区_____

签署日期：_____2025年 5 月 22 日_____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中知大厦

联系人（须科室在编人员）：

联系电话（手机号）：

乙方（服务方）：中军军弘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3 幢 3 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姚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567473423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体育场支行

账号：0200053019200035663

联系人：段亚召

联系电话（手机号）：13520883913

甲、乙双方就桶站值守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桶站值守项目

2. 服务内容：包含大院垃圾桶站 123 个，其他垃圾桶站 181 个，车辆 9 辆。

大院垃圾桶站：

(1) 专职定点值守：每个桶站配备 1 名志愿者，在指定时间段内坚守岗位，负责社区垃圾桶站的现场管理工作。

(2) 精准分类引导：协助物业公司，引导居民正确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对分类错误的行为及时纠正，确保垃圾投放规范准确。

(3) 环境协同维护：与物业公司保洁人员联动，共同维护桶边环境，重点监督垃圾桶周边，发现乱丢垃圾现象及时提醒居民整改，配合物业完成少量散落垃圾的清理工作。

(4) 深度宣传教育：向社区居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详细解答居民关于垃圾分类的疑问，结合实际案例宣传垃圾分类对环境保护、资源回收的重要意义，引导居民摒弃“一袋式”丢垃圾习惯，增强居民的环保责任意识，让垃圾分类成为居民自觉行动。

其他垃圾桶站：

(1) 专职定点值守：每个垃圾桶站安排 1 名志愿者，在规定时间内全程在岗，严格履行桶前值守职责，保障垃圾桶站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2) 全方位分类指导：主动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耐心讲解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区分标准；针对分类困难的居民，进行一对一指导，帮助居民掌握分类技巧，切实纠正“一袋式”丢垃圾行为。

(3) 自主环境维护：独立承担桶边环境清洁工作，定时检查垃圾桶周边情况，及时清理散落、乱丢的垃圾，擦拭垃圾桶表面污渍，保持垃圾桶及周边区域干净整洁；若发现垃圾桶损坏、满溢等问题，

第一时间上报并采取临时处理措施。

（4）多元宣传推广：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讲解等方式，向居民普及垃圾分类知识和政策法规，积极解答居民疑问；收集居民在垃圾分类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相关部门；定期组织垃圾分类小课堂、趣味互动活动，提升居民参与积极性，增强环保意识。

车辆主要用于接送志愿者（包含油料费、过路费、保养费、保险费等车辆及行驶过程中的产生的相关费用、与其他第三方产生的相关赔偿等均由乙方承担）车型 9 座商务车，时间每天 6 点 50 送到每个桶站。

3. 服务要求： 1. 基本要求

（一）值守时间要求

桶站值守时间：上午 7：00-9：00；下午 18：00-20：00

（二）值守人员管理制度建设

1. 队伍组建。根据街镇、社区统筹组织安排，乙方需同各方建立起主要负责人员的信息联络表，共同落实专业值守力量。在每个小区需分配一名负责人，方便对辖区内值守人员进行统筹管理。要明确桶站值守工作排班表，将值守时段落实到人。值守人员要根据社区安排落实值守服装、工作证件、工具配备工作。

2. 人员培训。需配合属地社区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做好值守人员岗前培训工作，进一步熟悉和掌握分类知识和方法，有效指导居民进行分类，把职责落实到行动上。

(三) 人员值守的具体工作要求

1. 打卡要求

(1) 每天上岗打卡拍照，需将照片发至桶站人员值守的小区值守人员管理群内，准时上下岗，不迟到、不早退，值岗期间不得出现无故脱岗现象。

(2) 每天下岗打卡拍照，同时向所在社区居委会汇报当日分类值守情况及桶站设施现状。首先，小区管理组需做好人员值守情况记录，及时上报给社区居委会，人员值守记录不仅包括人员的姓名、联系方式，还需明确值守人员每天值守的具体点位，方便社区居委会掌握信息，及时调度。

二、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15年5月12日起至2016年5月21日止。

三、乙方人员配置

1. 为实施本项目，乙方指定段亚召为项目对接人（联系电话：13520883913）。乙方应配备项目工作人员345名。其中1名项目经理、9名司机、335名值守员工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工作人员。乙方对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就合同约定事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 2035800.00 元），该费用包

含但不限于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甲方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1）一次性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后，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2）分期支付：

1)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142506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零陆拾元整）。

2) 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61074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零柒佰肆拾元整）。

3)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

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凭票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可以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运作情况。若甲方对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存在异议的，则乙方应

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整。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若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甲方有权制定相应的工作管理制度，乙方及其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且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在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项目内容时，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乙方需将其在服务过程中收集的全部相关服务资料及时提交给甲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3）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托其完成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4）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乙方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5）乙方需保证其在开展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所制作的相关服务资料依法享有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并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权利。若乙方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则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6）在服务内容的准备过程中，乙方应将所制作的服务方案等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相关的材料提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若甲方对前述材料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及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最终的服务方案等相关材料以甲方书面确认的为准。若乙方因违反前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

（7）在服务内容的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保证服务期间内参加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若在服务期间发生参与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

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和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八、支付考核条款

1、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态度较差，经甲方或者社区沟通后

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5 %；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接到部门、社区、居民投诉，经甲方核实无误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5 %；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缺勤、迟到、早退等情况，经甲方沟通后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10 %；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具的文书等存在重大错误，或未按规定出具相关文书等经甲方催告未有改善的，当批次服务费扣减 3%；

5、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存在未及时纠正分类错误的行为、未按本合同要求承担环境协同维护和自主环境维护责任、未根据社区安排落实值守服装工作证件工具配备工作、未做好人员值守情况记录等行为，每发现 1 次，扣除乙方服务费 1000 元，出现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或者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额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

让给第三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2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9、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消除不利影响的费用以及因此减少的收入等，并有权解除合同。

10、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而产生的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由乙方承担。

九、投诉案件解约条款

因乙方（含乙方员工）以及有关的第三方原因产生投诉案件，造成甲方被处罚、扣分、赔偿等损失和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由于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2. 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降至最低限度。

十一、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所载明的各方地址可作为送达通知书、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或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无附件

☐有附件，附件包括_____等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合同组成部分文件与合同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_6__份，甲方执__4__份，乙方执__2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下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5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沈冬旺

2018年 5月 22日

